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1869

聯絡人：陳慶德

電 話：(02)7736585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70628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070628EA0C_ATTCH25.odt、0070628EA0C_ATTCH28.pdf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70628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